



省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 年度报告

山东省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本报告由省民政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山东”（<http://www.shandong.gov.cn/>）或山东省民政厅门户网站（<http://mzt.shando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联系（电话：0531—86092197，电子邮箱：sdmzbg@shandong.cn）。



2019 年，省民政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部署，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务公开新需求。我厅丰富互动回应渠道、提升网站规范化管理做法获得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

一、总体情况

(一) 着眼政策落实，持续推进决策和执行信息公开。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落实年”要求，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政府工作报告、20 件民生实事等重大决策部署，主动公开执行和落实情况。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重点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及取得效果；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重要督查发现问题，主动公开《问政山东》反馈问题、国

- 20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实进展情况（三）
- 2019年度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工作情况（二）
- 2019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二）
- 《问政山东》曝光问题整改情况（二）
- 20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实进展情况（二）
- 政策文件落实进度及实施效果评估（二）
- 2019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一）
- 政策文件落实进度及实施效果评估（一）
- 《问政山东》曝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
- 20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实进展情况（一）
- 2019年度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工作情况（一）
- 2019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20项重点民生实事任务清单
- 2019年度《全省民政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进展；围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

聚焦反馈问题 强力推进整改落实

省民政厅狠抓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 反馈问题整改

- 1 沂水民政局立即取消了婚姻登记照片编号规定，将婚姻服务中心彻底搬离沂水县政府服务中心，安排专人在婚姻登记处提供免费照相服务，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临沂市迅速自查整改，15处婚姻登记处全部提供免费照相服务。
- 2 9月17日，省民政厅印发《关于集中开展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突出问题自查整改活动的通知》，对沂水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发生的自定规则变相收费有关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对全省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和依法行政提出明确要求。
- 3 全省153处婚姻登记机关和4处巡回点对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4 各市民政局对辖区内婚姻登记机关自查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省民政厅采取随机抽查和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进行了全面整改落实。

下一步，我厅将全面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督促指导婚姻登记机关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规范化优质高效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升级完善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开展婚姻当事人现场评价和短信评价，健全完善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评价机制。

主动公开民政领域兜底保障情况，特别是国家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围绕“放管服”改革，及时总结梳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等领域政策措施，在厅门户网站公开政策汇编、服务指南和咨询电话，定期调度、通报市、县级民政部门公示公开情况。同时，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动态调整公开省级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发布人大

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及工作动态。



(二) 着眼权力运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



“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的要求，持续加大对财政预算收支情况、涉及公众利益的民生政策实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资金支出等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



度。一是推进重点资金公开，及时公开重点民生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

大幅提升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公开，年内共公开招标投标、购买服务等公告信息 30 余次。二是推进机关职权公开，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和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调整民政厅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省民政厅主要职责、机构设置、部门概况等信息及时主动公开，进一步明确了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公开时限和公开方式，切实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民政信息。

三是推进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图片、表格、视频等方式及时公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





障标准、办理流程，在厅网站集中公示省、市、县三级低保网站公示信息、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建设省市县联网运行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集中公开全省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收住对象、特色服务等基本信息，以信息化手段整合老年人需求信息和社会服务资源，同时，及时公开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及资金发放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动社会福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法及时公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检、处罚等信息，重点公开社会组织名录、审批及管理信息，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透明度和公信力。四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制作，对答复



内容、救济途径严格把关，确保答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19 年以来，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3 件，已全部按时办结，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着眼政民互动，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一是全方位解读政策措施。注重运用音频视频、图标图解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重大政策，使公开信息更加可读、可视，



确保群众看得懂、听得懂、信得过。2019 年以来，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医养结合、社区居家养老等共制作发布重大政策图片、视频信息 24 条，其中图片、视频解读占比达到 94.74%。



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厅网站首页主动推送“民政政策咨询服务”入口，健全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安排专人负责省政府网站、厅网

站、问政山东、齐鲁民声平台的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三是进一步完善舆情应对机制，



先后制定了《突发敏感舆情处置工作机制》《突发舆情应对预案》，细化了舆情监测、预警、会商、控制的环节和标准，明确了6项重点报告内容。不断健全第三方机构合作的舆情监测新机制，每月定期编发2期《山东民政舆情》，舆情研判处置工作日益完善。

(四) 着眼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实效。一是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围绕“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聚焦群众“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梳理出民政领域“主题式”服务事项和高频民生服务事项，在厅门户网站



设立“我要预约婚姻登记”“我想挑挑养老院”“我怎么申请低保”便民板块，内设“相关政策看这里”

“直接申请这边请”“流程其实很简单”等子栏目，通过更加生动、直观的方式服务群众需求。二是规范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





关、政策关、文字关。积极落实一个单位原则上最多开设一个政府网站的要求，对厅社会组织网、地名网进行整合，全面清理规范政府网站现有域名。同时持续加强厅网站常态化监管力度，主动监测、检查网站运行，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三是全面开展民政系统政务新媒体调查摸底工作。着力解决民政系统部分政务新媒体“一哄而上”跟风建设、“僵尸账号”应付运维、“雷人雷语”任性发声、“不互动弱回应”摆设服务等问题，积极探索构建主流引领、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媒体矩阵体系。截至目前，全省民政系统共开设政务新媒体平台 45 个。同时进一步加强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厅机关年度考核，其中考核分值为 5 分（百分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 年，省民政厅门户网站主动发布信息 2974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51 篇；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154 条。发布政策法规部门备案的政策性文件 7 件，主动公开 7 件，全部配发了解读材料，全部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现。

2019 年，省民政厅共作出行政许可 619 件，其中成立登记 161 件、注销登记 32 件，变更登记 329 件，章程核准 94 件，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 件；作出行政处罚 128 件，其中作出警告处



省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 年度报告

罚 75 件，撤销登记处罚 52 件，限期停止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4	减 135	75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1	减 9	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1	减 93	22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2	1649.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的来看，2019 年省民政厅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升，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对照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新期待、新要求，仍然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平台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2020 年，我厅将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为打造更加阳光透明、更具权威公信的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提供有力保障。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建设。健全完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各项制度，研究编制政务公开各环节流程图，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进一步推进民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积极指导督促市、县民政部门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民政领域，有序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流程



标准梳理，确保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同时，加快推动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联动。三是进一步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持续做好厅网站迁移整合后的板块设置、内容完善等工作，优化厅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强化搜索查询；研究制定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对“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的协同治理，搭建政务公开新媒体集群矩阵，扩大政务公开受众面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